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平度市农业农村局)的(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平度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统防统治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平度市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统防统治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岛厚德润泽农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2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厚德润泽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19 日